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海关行政互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考虑到违反海关法行为有损于双方的安全及经济、商业、财政、社会、公共卫生和文化方面的利益；

考虑到正确计征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确保海关对特定货物的禁止、限制及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全球对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的关注并注意到 2002 年 6 月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在守法与便利之间实现平衡以确保合法贸易的快速流动并满足政府保护社会和税收的需要的重要性；

确信海关采用现代监管技术，如风险管理，将促进国际贸易；

认识到国际信息交换是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这种信息交换应该基于明确的法律规定进行；

考虑到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并考虑到双方均已加入的包含针对特定货物的禁止、限制和控制措施的条款的国际公约；

达成协议定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国海关总署，在巴西联邦共和国方面系指巴西联邦税务总局；

（二）“海关法”系指适用于一方海关当局或由一方海关当局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转运、储存或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包括有关禁止、限制和控制措施的法律和行政规定；

（三）“违反海关法行为”系指任何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四）“国际贸易供应链”系指货物从原产地到最终目的地的跨境移动的全过程；

（五）“人员”系指自然人和法人；

（六）“官员”系指任何海关关员或由一方海关当局指定的其他政府官员；

（七）“信息”系指任何资料，无论是否经过处理或分析，以及文件、报告和其他任何格式的函件，包括电子文本，或经证明或核实的复印件；

（八）“请求当局”系指请求协助的海关当局；

（九）“被请求当局”系指被请求提供协助的海关当局；

（十）“麻醉品和精神物质”系指：1961年3月30日通过的《联合国关于麻醉品的单一公约》和1971年2月21日通过的《联合国关于精神药物的公约》中所列产品，以及1988年12月20日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的公约》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化学物质。

第二章 协定范围

第二条

一、双方应通过各自海关当局依据本协定设定的条件相互提供海关行政协助，以正确实施海关法并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行为，保障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

二、第一款规定的协助并非指一方海关当局可代表另一方海关当局征收关税、国内税、费用或任何其他款项。

三、一方在本协定项下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应符合其法律和行政规定并应仅限于其海关当局权限及现有资源范围之内。

四、本协定仅涵盖双方的海关行政互助，并非要影响双方之间的司法互助协议。如果互助须由请求方的其他部门提供，被请求当局应指明是哪些部门，并在知晓的情况下告知适用的相关协议或安排。

五、本协定条款不给予任何人员获得、限制或拒绝任何证据或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三章 一般协助的范围

第三条

双方海关当局应经请求或主动相互交换以下有助于确保海关法的正确实施和防止、调查、惩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

(一) 双方海关当局对关税的补征, 以及对货物的正确估价和关税归类;

(二) 对与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口有关的禁止、减免税措施及其他海关制度的实施;

(三) 货物原产地规则的适用;

(四) 对违反海关法行为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行为的防止和惩处。

第四条

一、应请求, 被请求当局应提供关于其国内适用的海关法和海关手续的、与针对一违反海关法行为开展的查询有关的相关信息。

二、一方海关当局应请求或主动通报所掌握的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一) 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新的执法技术;

(二)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新趋势、新手段或新方法;

(三) 已知违反海关法行为所涉及的货物以及该货物的运输和储藏方法;

(四) 已知违反海关法或涉嫌将要违反海关法的人员;

(五) 任何有助于另一方海关当局为监管和便利目的而进行风险评估的资料。

第四章 特殊类型的信息

第五条

一、当请求当局有理由怀疑其在某项海关事务中接收的

信息的准确度时，经请求，被请求当局应向其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

（一）进口至请求方关境内的货物是否系从被请求方关境内合法出口；

（二）从请求方关境内出口的货物是否被合法进口至被请求方关境内。

二、如果上述货物适用了某种海关手续，经请求，上述信息中应说明有关海关手续，特别是货物通关的手续。

第六条

一、一方海关当局应主动或应请求向另一方海关当局提供有关已经计划、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合理理由相信系为已经或将要在另一方关境内违反海关法的信息。

二、在有可能对一方经济、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包括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或其他重要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下，该方海关当局应尽可能及时、主动提供协助。

第五章 特殊类型的协助

第七条

一、经请求，被请求当局应尽可能对以下方面进行监视并向请求当局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一）已知被用于或涉嫌正被用于在请求方关境内进行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运输中或储存中的货物；

（二）已知被用于或涉嫌正被用于在请求方关境内进行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场所；

(三) 已知被用于或涉嫌正被用于在请求方关境内进行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运输方式;

(四) 可能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活动。

二、经请求,被请求当局应尽可能向请求当局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已知在请求方关境内违反或涉嫌即将违反海关法的人员,特别是那些正在出入被请求方关境的人员。

三、本协定的任何条款都不应妨碍双方海关当局主动提供有关其认为有可能导致在另一方关境内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活动的信息。

第八条

当请求当局有理由怀疑一报关单的真实性及准确度时,经请求,被请求当局应在不违背第十二条第四款的情况下,为协助请求当局正确实施海关法提供信息,包括核查货物的海关估价、关税归类 and 原产地。

第六章 一般协助程序

第九条

一、本协定项下的协助请求应在双方海关当局之间直接提出。每一个海关当局应为此目的指定一个官方联络点并提供联络点详细信息。

二、本协定项下的协助请求应以书面或电子文本形式提出,并应随附所有被视为对执行上述请求有用的信息。被请

求当局可要求请求当局对电子文本形式的请求进行书面确认。如情况需要，亦可口头提出非正式请求，但这种请求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或者，如对方海关当局接受，亦可以电子文本形式予以确认。

三、所有请求均应用英文提出。任何随附该请求的文件都应尽可能翻译为英文。

四、依据本条第二款提出的请求应包含以下详细信息：

（一）请求当局的名称；

（二）请求涉及的事项，请求协助的类型和请求的理由；

（三）对所涉案件及其适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的简要陈述；

（四）已知的、请求所涉及的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五、如请求当局要求遵循某一程序或方法提供协助，被请求当局应在其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这一要求。

六、请求当局应提供以适当方式核实或证明的档案、资料或其他材料。

七、请求当局一般不得要求提供档案、资料或其他材料的正本，除非在经证明或核实的副本法律效力不足的特殊情况下才可提出这一要求。如请求当局同意遵守被请求当局设定的任何条件和要求，被请求当局可提供这些档案、资料或其他材料的正本。

八、所提供的档案、资料或其他材料的正本应尽早予以退还；被请求当局或第三方对上述材料的权利应不受影响。

第七章 请求的执行

第十条

如果被请求当局没有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

- (一) 立即将该请求转送适当部门；或
- (二) 告知相关部门的名称。

第八章 信息的保密

第十一条

一、本协定项下交换的任何信息均应仅由接收该信息的海关当局使用，并仅用于根据本协定设定的条件开展的海关行政互助。非经提供方海关当局明示同意，上述信息不得移交其他部门或移作他用，且不得在司法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

二、本协定项下交换的任何信息均应被视为机密，并至少应享受与请求当局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赋予同类信息的同等程度的保护和保密。

三、如缔约一方希望将信息用于其它目的时，应事先征得提供信息方的书面同意并受其所规定之条件的约束。

四、本协定所列指的信息应只传递给双方海关当局为此目的指定的官员。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第九条第一款向另一方海关当局提供这些被指定的官员的名单。

五、如所涉及违反海关法行为与麻醉类及精神类药品有

关，则所提供信息可移交给请求方其它打击非法药品走私的相关部门。此外，如违法行为涉及另一方的公众健康、公共安全或环境保护，则信息可移交请求方负责处理此类事务的其它政府部门。

第九章 协助的免除

第十二条

一、如果根据本协定请求给予的协助有可能侵犯一被请求方的主权、法律及公约义务、安全、公共政策或其他任何重大国家利益，或损害任何合法的商业或行业利益，被请求方可拒绝提供协助，或在设定一定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给予协助。

二、如请求当局所提出的请求系其自身在被请求当局向其提出类似请求时无法执行的，则应在其请求中提请被请求当局对此事实加以注意。是否执行这一请求由被请求当局自行决定。

三、如有理由认定提供协助将妨碍一项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程序，则可推迟给予协助。在此种情况下，被请求当局应与请求当局协商决定是否可在被请求当局可能要求的条件和前提下提供协助。

四、如被请求当局认为执行一项请求所需进行的努力明显与请求当局可能得到的利益不成比例，可拒绝提供所请求的协助。

五、如拒绝或推迟协助，应说明拒绝或推迟的理由。

第十章 官员到访缔约另一方关境

第十三条

一、经请求，在被请求海关当局授权的情况下，为调查违反海关法的行为，请求海关当局特别指定的官员可在被请求当局设定的条件下，在被请求海关当局关境内开展的与请求海关当局有关的查询中到场。这些官员应仅提供有关建议。

二、缔约一方海关当局的官员依据本协定的规定出现在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的关境内时，必须随时能够为其官方身份提供以缔约双方都能够接受的语言书写的证明以及在被请求海关当局境内认可的官方身份的证明。

三、官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时，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对其可能的任何违法行为负责，并且在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得到与另一方海关官员同样的保护。

第十一章 协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一、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双方海关当局应不再要求对方偿还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费用，专家费用和因提供非政府雇员的翻译人员所产生的费用除外，这些费用应由请求当局承担。

二、如执行某一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协商确定执行请求的条件及有关费用的承担

方式。

第十五条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

（一）为处理与本协定有关的事务直接联系；

（二）努力采取协商一致的方法解决本协定在解释或适用中所产生的问题或疑问。

二、对于双方海关当局无法解决的分歧，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章 适用范围

第十六条

本协定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境。

第十三章 生效与终止

第十七条

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照会通知业已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手续。本协定将自收到后一份通知之日起第 90 天生效。

第十八条

一、本协定长期有效。但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 3 个月后终止。

二、终止之时尚在进行的程序仍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执

行完毕。

第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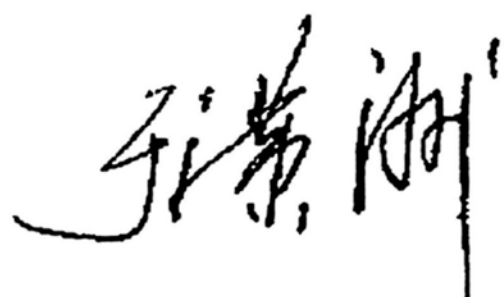
双方海关当局应在必要时或在协定生效5年末对本协定进行评估，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需进行评估。

兹由下列经双方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2012年6月21日在里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出现对本协定解释上的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表

